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16 年度公司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2016. 04. 14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6		关于终止融资性租赁业务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	2016. 08. 1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	
		关于修订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以便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 作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聘请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徐 科

2017 年 3 月 29 日